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演萍

代 理 人 林明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兼送達代收人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林演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
11 開始更生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19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0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1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
22 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
23 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
24 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
25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
26 、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
27 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
28 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
29 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30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02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
03 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05 229,312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06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07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本
10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11 第414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12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0月3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
13 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1頁），是本院
14 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15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6 之情形。

17 (二)債務人主張任職於百貨公司、賣場臨時工作人員，平均每月
18 收入為25,000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證明切
20 結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及投保證明附卷
21 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7頁至第63頁，本院卷第127頁至
22 第12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勞動部勞工
23 保險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
24 發展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
25 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26 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
27 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4年10
28 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114602210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9 4年10月29日保普生字第11413079650號函、宜蘭縣政府114
30 年10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40185533號函、宜蘭縣○○鎮○○
31 000○○00○○鎮○○○○00000000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

01 市發展局114年10月30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80299號函附卷
02 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第57頁至第67頁、第85
03 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5,000元作為計算
04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5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06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9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10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1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2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13 萬華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
14 1頁至第145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
15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6 費1.2倍即24,455元計算。

17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455
18 元後，雖餘545元（計算式：25,000元-24,455元=545元）可
19 供支配，惟據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
21 債調卷第23頁至第40頁、本院卷第69頁至第83頁、第87頁至
22 第11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1,229,312元，倘以其
23 每月所餘545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債務人
24 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
25 下除郵局存款3,524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26 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
27 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郵局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
29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55頁、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88頁）。是
30 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31 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0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02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8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6 的，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顏莉妹